

证券代码：601633
转债代码：113049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6-12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 期预计额 度内	本次担保 是否有反 担保
长城汽车保加利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城保加利亚”)	270.864 万欧元 (折合人民币 2,026.17 万元)	0	是	否
曼德商务与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曼德商务”)	人民币 21,356 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43,744.2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3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本公司”或“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披露进展情况如下：

1、长城保加利亚

为拓展海外业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国际”）就长城保加利亚因与 Bahovitsa Industrial Park EAD（巴霍维察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霍维察工业园”，为 Bulgaria Automotive Industry（保加利亚汽车工业公司）的子公司）合作生产事宜而负有的主债务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限额不超过 270.864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2,026.17 万元）。

2、曼德商务

考虑到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宝马股份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合称“宝马工厂”）向曼德商务发出的现有订单及潜在采购订单（以下合称“宝马合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汽车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德国”）承诺向曼德商务提供持续经营、投资及财务援助，以确保曼德商务恰当并准时履行宝马合同项下的供货义务。本次长城德国为曼德商务提供的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1,356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 年度担保计划”），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业务等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30,000 万元；预计 2026 年度在资产池业务

下为子公司提供资产质押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2026 年度担保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生效至召开股东会审议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

前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有关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计划 初始获批 额度	历史调 剂金额	本次调剂 金额	本次调剂 后担保额 度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已使 用担保额 度	尚未使用担 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下属于 公司	214,154.54	0.00	-5,692.17	208,462.37	0.00	208,462.37
长城保加利亚（注）	0.00	0.00	2,026.17	2,026.17	2,026.17	0.00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曼德商务	17,690.00	0.00	3,666.00	21,356.00	21,356.00	0.00

注：按照 2026 年 10 月 27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长城保加利亚的“担保计划初始获批额度”为 0，“本次调剂额度”为 270.864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2,026.17 万元），“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为 270.864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2,026.17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长城保加利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城汽车保加利亚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Bulgari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长城汽车荷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赵力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7950256（UIC/PIC）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	保加利亚共和国索非亚市		
注册资本	511.29 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及其他车辆的国内外贸易、组装、改装和运输等		
主要财务指标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8.80	0
	负债总额	898.80	0
	资产净额	0	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2、曼德商务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曼德商务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MIND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GmbH）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长城汽车荷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Wang Fei（执行董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HRB 271335（德国商业登记编号）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	德国慕尼黑 Georg-Brauchle-Ring 52–54, 80992 München
注册资本	762.50 万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汽车照明系统、燃油发动机及电动汽车热管理系统、汽车自动开关设备、汽车线束及模块的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进出口、销售及分销；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的进出口；国际贸易；股权投资；不动产销售及租赁；向母公司及客户提供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包括汽车空调系统净化技术、制氧技术、汽车冷却模块轻量化设计、汽车尾灯设计、电动压缩机设计及汽车尾翼设计等；受母公司及客户委托开展研究开发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22.49	18,747.83
	负债总额	7,244.24	7,277.07
	资产净额	10,578.25	11,470.76
	营业收入	6,616.87	3,856.75
	净利润	-4,508.69	-954.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长城保加利亚

担保人：华鼎国际

被担保人：长城保加利亚

债权人：巴霍维察工业园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及金额：华鼎国际就长城保加利亚因与巴霍维察工业园合作生产事宜而负有的主债务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限额不超过 270.864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2,026.17 万元)。

担保期限：担保在主债务清偿完毕前持续生效，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除外。

2、曼德商务

担保人：长城德国

被担保人：曼德商务

债权人：德国宝马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及金额：长城德国承诺向曼德商务提供持续经营、投资及财务援助，以确保曼德商务恰当并准时履行宝马合同项下的供货义务，提供的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1,356 万元。

担保期限：被担保人签署最后一个宝马合同的终止日期后 15 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主要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健全的风险控制机制，上述担保行为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的义务履行情况及相关方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543,744.22 万元（含 2026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3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99,364.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6.82%。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